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赣盛基政采字【2020】-28

项目名称：兴桥中学塑胶运动场面层拆除及铺装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吉州区兴桥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清单及要求	15
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17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合同条款、合同格式 [样本]	3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兴桥中学塑胶运动场面层拆除及铺装工程（赣盛基政采字【2020】-28）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兴桥中学塑胶运动场面层拆除及铺装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安政府采购网或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赣盛基政采字【2020】-28
2. 项目名称：兴桥中学塑胶运动场面层拆除及铺装工程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05905.55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705905.55 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采购方式	评标办法
赣盛基政采字【2020】-28	兴桥中学塑胶运动场面层拆除及铺装工程	1705905.55	竞争性磋商	综合评分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开标现场展示**）；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提供任意一种均可。】；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原件】；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发票复印件，或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或社保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审核】。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北京时间）

2. 地点：吉安政府采购网或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二开标厅

五、开启

1、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二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 CA 及签章办理流程”。

2、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特别事项：

（1）因目前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长时间聚集且有序地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务必佩戴口罩提前到达吉安市市民服务中心东门（吉安市博物馆侧），在吉安市市民服务中心东门入口进入，乘电梯到十一楼，电梯口进行体温检测并提交加盖响应公司公章的《开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每个供应商公司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现场。



(2) 进入开标厅前,来自省内的供应商将“赣通码”(用手机进入支付宝-赣服通申领,为节约时间,供应商可提前申领,查验时直接展示即可)、来自省外的供应商将省际之间互认的“健康码”给工作人员查看后方可乘电梯前往开标厅。

(3) 来自中国境外等疫情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和密切接触者,请自行隔离十四天,确保无症状后方可参与交易活动;近期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请继续落实相对隔离措施,不得参与交易活动,防止潜在风险。

(4) 供应商在开标厅内仅限食用饼干、面包、牛奶等干粮类食品,十一楼电梯处有自动售卖机,食用后垃圾请丢至十一楼的垃圾桶内,不得食用盒饭、方便面等易影响场内环境卫生的食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州区兴桥中学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兴桥镇秀江下陂村

联系方式:黄先生 15879671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古南大道中央府邸A座2607

联系方式:张女士 137662163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3766216307

电子邮箱:1556886473@qq.com

2020年1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	名称：吉州区兴桥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先生 1587967110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796-8688608 13766216307
项目名称	兴桥中学塑胶运动场面层拆除及铺装工程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质保期	壹年
响应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开标现场展示）；</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提供任何一种均可。】；</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书原件】；</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发票复印件，或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或社保局、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原件】；</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2.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4 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审核】。</p>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供应商踏勘现场的费用自理，为响应报价取得依据。一旦成



	<p>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采购单位将不予考虑。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磋商保证金	<p>本次采购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34000.00元）。注明“赣盛基政采字【2020】-28 磋商保证金”）</p> <p>本次磋商的保证金采取电子系统缴纳方式，具体如下： 请各供应商以转账方式从企业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个人的从注册的同名账户）提交到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入交易系统后由系统任意账户生成的虚拟子账户中，如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p> <p>开户银行：自行从系统中选择。 账户名：从系统中获取。 帐号：供应商自行在系统中生成。</p> <p>注意事项： ①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户。 ②缴纳成功的供应商必须返回缴纳页面点击“确认缴纳”按钮，并打印缴纳凭条，否则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资格以网上交易系统认定的为准。 ③供应商应登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仔细检查用户库信息中本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是否填写正确和规范。账户不正确、不规范的单位，请尽快修改正确并完善，以免影响正常响应。 ④供应商对保证金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新点客服：4009980000 杨工 18179120765。 ⑤对于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单位，我公司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拒绝。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的三个工作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p>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递交形式、截止时间	<p>形式：询问或书面； 截止时间：法律规定时间前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古南大道中央府邸 A 座 2607）</p>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p>形式：网上公布 时间：法律规定时间前 公布网址：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吉安政府采购网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p>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天
人员到场	<p>以下人员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由采购人当场核验（以下证件均为原件）： 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注：核验时，授权委托书宜单独提供一份。</p>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开 标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上午9:00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二开标厅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约定。
成交公示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吉安政府采购网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特别提示 1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纪违法、弄虚作假、业绩不实、有挂靠嫌疑或无承担本项目施工能力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特别提示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2700元代理服务费（不含税），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特别提示 3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并依此退还磋商保证金。

二、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兴桥中学塑胶运动场面层拆除及铺装工程

1.2 采购编号：赣盛基政采字【2020】-28

1.3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是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响应竞争磋商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6 “磋商保证金”是指：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



缴纳的金额，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7 履约保证金是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从而保证合同顺利履行的金额。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可以用来弥补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2.8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费用

3.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

4. 磋商事项说明

4.1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答疑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吉安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5.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方式对有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和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或以书面形式告知各响应服务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及计量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7.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1)磋商响应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分项报价表(报价表格式自拟)
- (5)偏离说明表
- (6)项目业绩一览表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1)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12)磋商文件有要求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文件。

9. 磋商报价

9.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响应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风险。凡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以上被列明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签订及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9.2 报应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0. 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开启时,对于未按要求提前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代理机构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予以拒绝。

10.3 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系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 6)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后六十个日历日内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原件)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2.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3.2 密封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服务商名称，注明“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

13.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小组的成立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3 名评审专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7. 磋商

17.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做好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7.2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7.3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 17.4 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 17.2 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17.4 最终报价

(1)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后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18. 评审方法

18.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最终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某项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或服务质量 and 不能诚信履约的，就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9.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9.1 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 成交结果公示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书面确认函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吉安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 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1.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供应商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1.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21.3 质疑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报名回执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1.3.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1.3.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1.3.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1.3.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所属地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21.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和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4. 解释权

2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八、其他规定

25. 相关优惠政策：

25.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25.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5.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5.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25.1.4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有效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25.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25.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5.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25.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5.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服务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25.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25.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25.5.1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服务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容	项目名称	兴桥中学塑胶运动场面层拆除及铺装工程
数量		1 批(详见采购要求)
工期		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拆除路面	拆除原有旧塑胶及人造草坪，并清理外运	m ²	4369.100		
3	自流坪楼地面	4mm 厚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含基础处理）	m ²	4369.100		
4	弹性面层	15mm 厚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含施工）	m ²	2866.100		
5	弹性面层	漏空盖板上铺塑胶面层	m	200.000		
6	弹性面层	多功能垫	m ²	1503.000		
7	弹性面层	人造草坪 草高 50mm, 行距 3/4 英寸, 织距 20 针/10cm。颜色：双色草。材质 DTEX: 10500. 网格底布。	m ²	1503.000		
合 计						

三、商务要求

- 1、质保期：一年。
- 2、售后服务：在保质期内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 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余款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 4、交货期：自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
-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成交供应商施工水电费结算要求：施工用水、用电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按照市场价计费。
- 7、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垃圾清理、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全部风险。凡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以上被列明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签订及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 8、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现行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
- 9、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10、不接受挂靠公司、如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 11、其它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四章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各供应商的评审价）×30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可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的评审价=供应商最终报价*94%</p> <p>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的评审价=供应商最终报价</p>	30分
技术分 (50分)	<p>1、技术基础分</p>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30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各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进行响应。</p>	30分
	<p>2、施工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特点从人员安排、质量保证、设备设施投入、安全文明施工、工期保障、服务响应等方面编制施工方案。</p> <p>1、人员安排合理、质量有保证、工期有保障、设备设施投入齐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得力、服务响应优质的得5分；</p> <p>2、人员安排较合理、质量有保证、工期有保障、设备设施投入较齐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力、服务响应良好的得3-4分；</p> <p>3、人员安排一般、质量有保证、工期有保障、设备设施投入具备齐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一般、服务响应一般的得1-2分；</p> <p>4、未提供施工组织方案的不得分。</p>	5分



		评审依据：施工组织方案。	
	3、项目负责人	<p>拟派一名专职项目经理：</p> <p>1、取得市政工程壹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3 分，取得市政工程贰级建造师资格的得 1.5 分；</p> <p>2、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取得中级及以下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p> <p>评审依据：相关证书原件及响应供应商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项只能同一人得分。</p>	5 分
	4、施工员	<p>拟派施工员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员上岗证书且具有：</p> <p>①大专或以上文凭的得 1 分；</p> <p>②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高级或以上电工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③高级油漆工证书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相关证书原件及响应供应商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项只能同一人得分。</p>	5 分
	5、质量员	<p>拟派的质量员具有市政工程质量员上岗证书及环境工程类职称证书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相关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在线查询网址及响应供应商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分
	6、保险	<p>响应供应商为员工购买团体意外保险的且承诺中标后为该 项目拟派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保险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保险合同、发票及承诺书，原件备查。</p>	2 分
商务分 (20 分)	1、业绩	<p>响应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揽过本项目类似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备查。</p>	3 分
	2、三大体系	<p>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塑胶材料</p>	3 分



	<p>(或建材)的生产或销售。</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p>	
3、企业信息安全管理	<p>供应商获得 GB/T22080 企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塑胶材料（或建材）的生产或销售。</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p>	3 分
4、企业社会责任	<p>供应商获得 SA8000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塑胶材料（或建材）的生产或销售。</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p>	2 分
5、企业售后服务体系	<p>供应商获得 GB/T27922 五星售后服务认证体系认证的得 3 分，四星的得 2 分，三星至一星的得 1 分，认证范围需包含塑胶材料（或建材）的生产或销售。</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p>	3 分
6、清渣能力	<p>供应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原件。</p>	2 分
7、售后服务	<p>供应商承诺接到售后电话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 4 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 2 分，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得 1 分，在 4 小时及以上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和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p>	4 分



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递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样表）

序号	检索内容	证明材料要求	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发票凭证和缴纳社保发票凭证复印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企业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	
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评分项目（实施方案等）	评分材料	
10	其他证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	
...			

说明：

1) 本表为样表，各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可视具体情况增删。

《响应文件检索表》为方便专家查找和审核。

2) “所在页码”是材料所在响应文件的页码。即：填写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响应函

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叁份)。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采购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个工作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及往来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全称	
响应货物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主要资质	1. 资质等级 2.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名称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数量	制 造 商 名 称	单价	总 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应按表格要求详细填列各单项报价。
4. 其中: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5. 上述各项如有更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业绩一览表（若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若磋商文件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合同业绩，响应供应商填写本表；
- 2、响应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 3、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授权代表在参加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业代码*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注册类型 (见赣财购[2012]3号文)		联系人	
	主营业务 (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月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行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备注：*为必填内容。



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月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江西盛基实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磋商，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
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
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信用中国

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全部展开后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步骤：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全部展开后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货物、工程的采购人。
- 2)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3)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4)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5)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委托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

6、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成交服务商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完成施工。

6.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

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0.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

提出的索赔。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服务工作内容，乙方应对完善服务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



可少的范围内。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第 18.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18.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六章合同格式（样本）

甲方（采购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二、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								
合计								

三、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2、合同总额包括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违约责任

八、专利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采购的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赣盛基政采字【2020】-28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5日
------------------	--